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  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  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88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10028893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288931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0028893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  
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10條一案，業經本府以110年  
11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280815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11/07 22:54



1100007635

有附件